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汽车行业、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姜国梁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北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	资深会士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	副理事长
	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问司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黄桂莲	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二、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在会前认真预审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在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确保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2019 年度，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参 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姜国梁	12	12	12	0	7	7
丁问司	12	12	12	0	7	7
黄桂莲	12	12	12	0	7	7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能定期与我们沟通经营情况、妥善的落实和改进我们重点关注的事项，并能够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征求我们的意见或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我们也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运用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相关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提请、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授信业务所涉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提请、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相关报告。

4、关于聘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依法禁止任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事项。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

7、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

合理公允等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授信业务所涉担保事项属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开展的正常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

2020 年 4 月 27 日